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陳立明醫生 (註冊編號: M13986)

2020 年 7 月 24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下稱‘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陳立明醫生 (下稱‘陳醫生’) (註冊編號: M13986)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陳醫生以下違紀控罪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8 年 2 月或其前後, 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來阻止下述情況發生:

- (a) 在其診所 LM SKINCENTRE 的社交媒體網站 Facebook 專頁登載有關提供美容服務及/或治療的宣傳資料, 當中包括下列陳述:
- (i) ‘優惠由即日起至 1 月 31 日, 數量有限’;
 - (ii) ‘半價優惠’;
 - (iii) ‘優惠期: 12 月 31 日至 1 月 31 日’;
 - (iv) ‘一月療程優惠, 低至 75 折!’;
 - (v) ‘二月療程優惠, 低至 75 折!’;
 - (vi) ‘Probably one of the best skin centre that I’ve been to in Hong Kong. Dr CHAN was very attentive to my skin problems a …’ (‘我在香港光顧過的皮膚中心, 這家說不定是最出色的之一。陳醫生細心診治我的皮膚問題……’);
 - (vii) ‘Excellent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advice. Dr CHAN, Carrie, and all staff are perfect.’ (‘服務出色、意見專業。陳醫生和 Carrie 和所有員工真是沒挑的。’); 以及
 - (viii) ‘Professional doctor, great customer service and wide range of treatments’ (‘醫生專業、顧客服務優秀、療程多元化’); 以及/或
- (b) 在 LM SKINCENTRE 的社交媒體網站 Facebook 專頁登載誇大醫學美容業務及/或治療成效的陳述。有關陳述包括:
- (i) ‘4cm² 探頭, 大大減低治療發數’;
 - (ii) ‘3D 振動, 帶來最強舒適度’;
 - (iii) ‘收緊提升新突破’;
 - (iv) ‘收緊新突破! (Tighten up new breakthroughs!)’ 以及
 - (v) ‘更快、更舒適’。

就上述單一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 他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陳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以至現在都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他由 2003 年 7 月 3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但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陳醫生承認違紀控罪的事實細節均屬真確。

扼要而言, 醫委會接獲一封由 L C WONG 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 投訴陳醫生在 LM SKINCENTRE 的 Facebook 專頁進行業務宣傳。

投訴信隨附擷自上述 Facebook 專頁的相關內容摘錄; 為供研訊小組審理本案, 律政人員將這些資料的副本置於相關文件之內。

律政人員亦援引有關 LM SKINCENTRE 的公司查冊結果作為證據，證明陳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都是 LM Skin Centre Limited 的董事及股東。公司辦公室的註冊地址與 LM SKINCENTRE 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顯示的營業地址相同。

事實上，陳醫生的姓名亦正正出現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內 LM SKINCENTRE 的名字右側。

陳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都與 LM SKINCENTRE 有專業上的關係，這點並無爭議。研訊小組認為，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登載構成違紀控罪 (a)(i) 至 (v) 的折扣優惠，目的是為 LM SKINCENTRE 兜攬生意招徠病人，並且屬未獲許可下由他人代陳醫生進行宣傳的一種方式。此外，研訊小組認為，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登載構成違紀控罪 (a)(vi) 至 (viii) 有關褒揚陳醫生的陳述，亦是替陳醫生的專業執業進行宣傳。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16 年版) (下稱‘《守則》’) 清楚述明：

‘5.1.3 利用醫療護理作商業活動，或進行業務宣傳，有損公眾人士對醫療專業的信心，長遠而言，亦會令醫療護理的水準下降。

.....

5.2.2.1 業務宣傳意指對醫生、其業務或其團體的專業服務作出宣傳..... 在這前提下，醫務委員會以最廣闊的層面來詮釋業務宣傳的意思，包括由醫生本人或由他人代表或容許他人以任何方式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該醫生或其業務進行宣傳 (包括有需要小心謹慎但卻未有採取足夠措施阻止該等宣傳活動)；而該活動客觀上已構成宣傳效果，則不論他是否實際上因有關宣傳而獲益，都可能會被視為業務宣傳。

.....

18.1 市面上有不少機構為市民提供醫療及健康產品和服務。醫務委員會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這類機構。不過，如宣傳事項表面上是以機構名義發布，而實際效果卻是為醫生作業務宣傳的話，則醫務委員會可根據第 18.2 節對有關醫生採取紀律行動。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醫務委員會將以該等宣傳事項的實際效果作為權衡標準。

18.2 醫生如與上述機構建立任何財務或專業上的關係，包括使用其設施或接收由其轉介的病人，則必須盡力 (不只在態度上象徵式地盡力) 確保有關機構的宣傳事項沒有違反適用於醫生的原則或規定；這當中包括盡力了解該等機構所作宣傳的性質和內容。當該等機構違反有關原則或規定時，須即與其終止關係。’

基於以上理由，研訊小組裁定陳醫生違紀控罪 (a)(i) 至 (viii) 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至於違紀控罪 (b)(i) 至 (v)，《守則》清楚述明：

‘5.2.1 醫生向公眾或病人提供資料時，必須符合下文所列的原則。

5.2.1.1 醫生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根據；
- (c) 經客觀確認；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 (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必須列明該療法的利與弊)。

5.2.1.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帶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醫生作比較或聲稱優於其他醫生；
- (c) 聲稱服務獨一無二，但沒有適當理由支持該項聲稱；
- (d) 以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為目的；
- (e) 為相關醫療及健康產品作出商業宣傳；
- (f) 煽情或帶有過度勸誘成分；
-
- (h)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
-

研訊小組根據所得證據，信納構成陳醫生違紀控罪 (b)(i) 至 (v) 的有關陳述誇大了他在 LM SKINCENTRE 提供醫學美容業務及／或治療的成效，並聲稱自己優於其他醫生。研訊小組認為該等陳述不僅過度煽情及帶有勸誘成分，甚或令讀者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

陳醫生認許、默許及／或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來阻止該等構成違紀控罪 (b)(i) 至 (v) 的違規陳述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登載出來，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研訊小組裁定他違紀控罪 (b)(i) 至 (v) 專業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信納陳醫生已汲取教訓，並留意到他知悉有關投訴後，已馬上刪除在上述 Facebook 專頁登載的違規內容。

考慮到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由陳醫生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研訊小組頒令把陳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暫緩執行 12 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